

“每案必评”“每案必检”双试点工作落地 金山有一条刑案“质检流水线”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汪百顺 范歆雨

“认定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非得找到买证的人吗？就凭买卖双方完整的聊天记录，够不够定罪？”前不久，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的会议室里，一场“辩论赛”正打得火热。办案检察官和案件质量检查组围绕董某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的关键证据，各抒己见、互不相让。

这样的激烈交锋，如今在金山区检察院已成常态。随着“每案必检”“每案必评”双试点落地，一套“1+4+4+N”检查评查标准体系正式“上岗”——简单说，就是1个总实施方案打底，配上“四大检察”业务的4套检查指引、4套评查指引，再加上N个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的专项指引。从办案过程中的“即时纠错”，到结案后的“复盘评审”，一套覆盖刑事案件全流程的“质检流水线”，正悄然守护着司法公正。

证据链上“死磕细节” 让每份证据都站得住脚

“单靠一份同案犯的指认，能定杨某某的诈骗罪吗？我觉得说服力不够！”在办理李某甲、李某乙等4人跨



今年10月,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就类案开展专项评查。

境电诈案时，办案检察官在审查逮捕环节就提出了疑问——当时指向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的证据，只有一名同案犯的模糊指认。

这正是“每案必检”的核心要求：案件在离开检察环节“出厂”前，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查。面对这份“单薄”的证据，检查小组没有直接否定，而是给检察官支了招：“补证要找细节！同案犯能不能说出杨某某独有的特征？”

“虽然只有一名同案犯指认，但杨某某自己的供述很清楚，连诈骗窝点的环境细节都交代得明明白白。要是同案犯能说清杨某某的具体特征，这份指认的说服力就会大大增强，还能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检查小组的专职检查员韩梅和办案检察官分析道。

顺着这个思路，办案检察官立刻和民警沟通，果然有了重大发现：同案犯提到杨某某身上有“花臂”文身。检察官核对杨某某的身体特征后，这个细节完美对上。“从模糊的‘我认识他’到精准的‘他有花臂’，证据链一下子就扎实了！”办案检察官事后感慨，“原来检查不是挑刺，是帮我们把证据链拧得更紧。”最终，杨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这场“事中纠偏”也成了生动的一次办案教学。

这样对证据“较真”的场景，在金山区检察院很常见。刑事检察部门专门组建了3个案件质量检查组，13名骨干检察官当起“质检员”，给每起检察官独立办理的案件“挑刺把关”。今年4月，该院还出台了《刑事检察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给不同类型的案件量身定制了“质检清单”——从证据用得合法不合法、事实认定准不准、案件结果对不对，到量刑合不合理，关键环节一个不落。同时，“自查+检查+核查”的三级检查模式，把“质检”延伸到批捕、起诉、庭审甚至结案后的每个环节，确保案件“出厂”前全合格。

程序规范上“找茬到底” 织密公正的防护网

如果说“每案必检”是案件“出厂前”的抽检，那“每案必评”就是归档前的“终末体检”——已办结的案件在归档前，必须经过案管部门的质量评查。为了把好这最后一关，金山区检察院专门成立了案件质量评查中心，3名资深检察官组成专职评查小组，用上了“硬核装备”：通过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在线管理系统，比对侦查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和审判机关的判决书，进行“三书比对”智能评查；还会请上级检察院提级评查，请人民监督员外部监督，让评查更精准高效。

评查不是走过场，而是要通过个案问题推动整体改进，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量。评查小组的姚志强就曾在朱某某开设赌场案中，发现了一个被忽视的“小问题”：报请指定管辖超期了。

“办案检察官受理案件20天后才向上级检察院申请指定管辖，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明明规定5天内就得报。”姚志强找到办案检察官，对方解释不是故意拖延，而是“搞不清什么时候算‘发现无管辖权’”。但姚志强敏锐地意识到，这可能不是个案，背后藏着普遍性问题。专项评查随即展开，结果令人吃惊：2023年以来，该院近21.3%的报请指定管辖案件都存在超期问题。

“侦查机关材料不全、上下级沟通不顺畅、对‘发现之日’界定模糊，都是病根。”姚志强分析道。

针对这些“病灶”，普通犯罪检察部很快拿出了“药方”：侦查机关材料齐全的，受理后5天内必须上报；材料不全的，从补全那天开始算时间；要是侦查机关没上报或者办案违法，检察机关立刻启动监督程序。

从“个案体检”到“类案治理” 让“质检”效果翻倍

在金山区检察院，“案件质检”从来不只针对单个案件，而是要从“解决一个问题”升级到“规范一类案件”，让“质检”释放乘数效应，形成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闭环。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的情况，他们专门成立电诈案件检查小组，制定了包含13项内容的《电诈案件质量检查表》；发现非法经营、跨境电诈等案件办案标准不统一，就联合公安等部门出台9个办案指引……每周一次的检查讨论会，成了办案人员的“充电时间”：常见的证据小瑕疵、容易漏掉的关键细节，都被拿出来反复剖析，最终变成可直接套用的办案指引。

就拿之前发现的指定管辖超期问题来说，金山区检察院没有止步于纠正个案，而是牵头联合区公安分局、法院，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报请指定管辖的工作指引(试行)》。新规实施后，5日内报请指定管辖的比例一下子提升到了95.6%。

“纠正个案的程序瑕疵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解决普遍性难题。”评查工作负责人范勤说，“通过跨部门协作，不仅提高了刑事诉讼效率，也为管辖程序规范化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落实最高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求，我们从证据审查到程序操作，从个案处理到制度完善，全面实行‘必检必评’，就是要让司法办案的每个环节都经得起推敲。”金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征的话，点出了这份“较真”的核心——守住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容不得半点马虎。

让每起案件经得起检验 成都高新：侦协机制实质化运行促质效办案



11月6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侦查机关梳理的案件开展依法介入、案件线索排查工作。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吴樾 王宇

“前不久，我们从侦协办提前得知一起汽车服务诈骗案——10多名犯罪嫌疑人，骗了100多位被害人，涉案资金足足900多万元！人多、钱多、取证还难。多亏驻点检察官介入，明确了先分批次处理、再引导取证、最后分层追责的思路，现在主犯已经被起诉，其他同伙也都送过来审查了。”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高新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李国栋说起这事，语气里满是肯定。这事儿，正是该院和区公安局合建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发挥作用的鲜活例子。

“办案子，核心就是拼证据。我们靠这个侦协办，就是要把‘证据链条’捋顺打通，让监督更有深度，协作更有力度。”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江君一句话点透了关键。

2023年4月，高新区执法办案中心里气氛紧张，一场围绕爆炸案的会商正在进行。犯罪嫌疑人一口咬定案发时自己不在场，还拿出了看似天衣无缝的证明。案子一下卡了壳。这时，驻侦协办的检察官吴畏突然开口：“那段关键监控视频能不能修？要是能修好，证据链闭环，真相就还原了！可以找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的专家试试，他们有专业修复技术。”

这就一句话，让陷入僵局的侦查工作峰回路转。专家出手后果然不一样，原本模糊不清的视频片段被成功修复，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轨迹看得一清二楚。这起案件入选今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为了把协作落到实处，高新区检察院每周固定派2名员额检察官常驻，时不时还派业务骨干来支援。他们不是来“挑刺”的，而是依法介入、排查案件线索，全程盯着侦查过程，就像给执法规范化装了个“前置探头”。2024年4月以来，光是重大疑难案件和专项工作的专项协作就组织了13次，联席会、专题会开了72场，事儿越聊越透，劲儿越往一处使。

这个机制的价值，更体现在对案件质量的全流程守护上。2023年7月，高新区一家龙头企业通过涉企案件“双报制”找到高新区检察院，提供了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线索。该院马上通过侦协办介入，审查时发现证据不足，于同年8月作出了不批捕决定，还列了一份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侦协办更细心，专门建了不捕后案件台账，盯着公安机关的补证进度。

到了2024年7月，检警双方又一起梳理侦查方向，把证据补得扎扎实实。该案提起公诉后，目前被告人已获有罪判决。今年1月，这家企业特意寄来感谢信，字里行间都是认可。据统计，自2021年底侦协办成立以来，检警双方提的各类监督建议、协作意见足足有257条，每条都建了台账跟踪落实，没一条“石沉大海”。

近一年来，靠着侦协办这个协作平台，高新区检警人员碰到疑难问题就“点对点”研讨，足足碰了954次；针对“挂案”这个老大难，逐案分析、一起处置，519件“挂案”要么撤案要么终止侦查，再也不用“悬着心等结果”。当事人权益有了保障，司法公信力自然越来越高。

一组组数据清晰地展示着：监督制约更精准、协作配合更有力、会商指导更及时、信息共享更顺畅，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成效明显。从办好一个案子到建强一套体系，高新区检察院和公安局通过侦协办精准监督、有力协作，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也让司法公正的底色越来越亮。

基层扫描

安徽淮南：以庭审实训实现办案练兵双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赵武 张琦)“这次庭审严格规范有序，公诉人指控准确有力，释法说理深入人心。”日前，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举行公诉业务观摩庭审暨高质效办案研讨会，应邀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道。

本次选取观摩庭审的案件是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程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和郑某盗窃案，全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骨干参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应邀参加。

这两起案件均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庭审中，公诉人紧扣案件核心，分组举证、质证，以“事实链+证据网”精准有力指控犯罪，就定罪量刑及法律适用发表公诉意见，并以“一念之差与一生之悔”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庭审结束后，谢家集区检察院组织评议会对案件庭审质效进行复盘。听庭人员肯定了公诉人的综合表现，并针对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提出了建议。

观摩与评议之后，淮南市检察院紧接着举办了“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研讨会”，来自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条线的近20名干警结合自己的办案实践，围绕“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交流分享高质效办案经验。“高质效办案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只有加强学习，提升自身的能力，全面充分履职，才能达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听完大家的发言后，淮南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这是今年以来淮南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第3期庭审实训活动。该院深化探索庭审实训机制建设，通过“实地走访+庭审观摩+庭后评议”“庭审实战+庭后评议+高质效办案研讨”等多元实训模式，形成了“观摩—评议—研讨—提升”的良性循环机制，确保每次观摩活动都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加强公诉人综合素质训练，推动办案质效与检察队伍能力的共同提升。

贵阳云岩：为社矫对象跨区从业“松绑”

本报讯(通讯员邵丰 张雪峰 李金桐)“我的跨市县活动申请已经批准了，外出时我一定遵规守纪，按规定报备行踪，留存印证材料备查。”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社区矫正对象吴某进行电话回访时，吴某告诉检察官。

吴某是某林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由于工作需要，吴某要经常外出联络客户、实地考察等，吴某人矫正三年来，已经获批多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吴某的经历只是一个缩影。近年来，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区县活动的现实困难，云岩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主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探索并推动出台了《贵阳市云岩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分类管理、分级处置、简便严谨、客观公正为原则，规范有跨市县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申请请假销假跨市县活动，将原来一事一请的模式，优化为一次申请、半年有效、定期报备、动态监管的模式，实现了从被动监管到主动服务、精准管理的转变。自2024年1月以来，申请跨市县审批通过41人90余次。

“社矫的初衷就是改造人，既要维护法律威严，又要彰显人文关怀。”云岩区检察院的办案人员表示。“绿色通道”的开辟，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经营活动“松绑减负”，让更多像吴某一样的社区矫正对象能安心改造，实现创收并回归社会生活的双目标。

刑事和解化“小案”，成就基层治理“大平安”

□本报记者 周洪国 孙羽中
通讯员 李俞青

广东肇庆，一座在山水诗卷里浸润千年的岭南古城。“半球半山、半城半乡”的独特市情，赋予了肇庆别样的魅力，也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描绘出复杂的现实图景。

日前，记者跟随“法治平安建设广东行”媒体采访团来到肇庆，了解到该市检察机关善用刑事和解中心，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助推社会治理，为这座古城注入了新时代的法治温度。

走进肇庆市端州区检察院的刑事和解中心，记者看到暖色调的装饰、圆桌式的调解室、温馨的标语，感受到放松与平和。这是肇庆市检察机关首个

市区联合共建的“刑事和解中心”。该中心于今年4月正式运行，设置了宣泄室、反思室、和解室、签约区等多个功能区，根据矛盾阶段分区域适用。

今年2月，林某发现廖某停放车辆的位置影响自己通行，于是用生活杂物阻挡廖某的车辆。在廖某试图驾车离开时，二人发生争执，在推搡中林某多次将廖某摔倒在地，导致其左足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端州区作为老城区，邻里纠纷、偶发侵权等轻微刑事案件占比超过40%。这类案件虽然标的额小、刑期轻，但如果简单起诉，可能导致赢了官司输了和气。”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崔婕玲对记者介绍。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后，该院决定开

展刑事和解。

在端州区检察院刑事和解中心，主持和解的检察官邀请侦查人员、社区司法所调解员、街道综治办工作人员以及代理律师一同参与和解，通过“背对背宣泄”“面对面和解”“心连心签约”三阶段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今年6月，端州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听证会，经评议，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林某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近年来，肇庆市检察机关着力破除“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困境，在端州区检察院试点经验基础上，牵头组建多元化调解队伍，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村居社区干部

等纳入参与刑事和解的第三方，依法推动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刑事和解，有效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在推进刑事和解的基础上，肇庆市检察机关强化对困难群体的特殊保护，将司法救助线索作为适用刑事和解案件必审必查内容，对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因案受困的特定群体及时开展司法救助，纾解涉案当事人的急难愁盼。

今年以来，肇庆市检察机关共促成刑事案件和解110件，90%以上集中在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偶发性侵权案件和过失犯罪案件，所办和解案件无一信访上访、无一申诉上诉，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亲历案发地



10月24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一起以掺杂、掺假方式制售伪劣废金属块案件。为准确把握案情，办案检察官实地走访查看案发现场，进行亲历性审查，明确了后续侦查方向，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涉案产品同一性、规范取证流程及实质性伪劣程度等方面做好侦查取证工作。 本报通讯员马可兰 杨慧摄

新视界